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邵乐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陈荣建、邹琼慧、陈磊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荣建、邹琼慧、陈磊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2. 授予数量:390.70万股
3. 授予人数:75人
4. 授予价格:6.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瑞泰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荣建	董事长、总经理	1	11.300	2.892%	0.049%
2	白雪松	副总经理	1	11.000	2.815%	0.048%
3	邹琼慧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11.000	2.815%	0.048%
4	闫欢	财务负责人	1	11.000	2.815%	0.048%
5	陈雪峰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	11.000	2.815%	0.0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55.300	14.154%	0.239%
二、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43人）			43	205.200	52.521%	0.888%
三、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27人）			27	130.200	33.325%	0.564%
合计			75	390.700	100.00%	1.69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90.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3元/股
- 股权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9日,以6.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5年4月30日至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8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62.00万股。

现因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83人”调整为“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2.00万股”调整为“390.7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荣建	董事长、总经理	1	11.300	2.892%	0.049%
2	白雪松	副总经理	1	11.000	2.815%	0.048%
3	邹琼慧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11.000	2.815%	0.048%
4	闫欢	财务负责人	1	11.000	2.815%	0.048%
5	陈雪峰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	11.000	2.815%	0.04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55.300	14.154%	0.239%
二、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43人）			43	205.200	52.521%	0.888%
三、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27人）			27	130.200	33.325%	0.564%
合计			75	390.700	100.00%	1.69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4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593,4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84%;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5,9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0.7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9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1,731,25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72%,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65,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4.0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8.90%。

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5,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动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01,731,257
持股比例(%)	30.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1,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67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5.5.28	2026.5.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99	1.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01,731,257	30.72	541,939,472	565,939,472	94.05	28.90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3,593,436	31.84	541,939,472	565,939,472	90.75	28.9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对应融资余额2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5.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1%,对应融资余额59,5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18,467.95	535,021.35	480,964.90	410,638.56	583,446.60	222,111.19	-34,939.06	67,780.23
最近一期	1,176,814.33	580,438.38	531,455.75	430,948.09	596,375.95	70,800.20	11,326.22	34,712.0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84	103.69	43.18	16.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4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9.40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87.96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58.04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6.9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9.33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91.0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1.76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牟峰先生

首席财务官:刘波先生

独立董事:李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6352505

邮箱:MGI_IR@mg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